

2022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龙津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 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 统筹推进和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融合。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讨论并决定本街道“三重一大”问题, 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 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 抓好上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5.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干部的教

育、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有关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干部,对派驻街道机构工作考核、负责人任免以及人员的考核、提拔晋升提出意见。统筹各类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6. 领导本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把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结合起来,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广大党员、群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群众生活、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宣传和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做好党的统战工作。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发挥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

解决。负责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退役军人事务、拥军优属、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抢险救灾、禁毒、扫黄打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殡葬改革等工作。

11. 配合开展辖区内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协助企业招才引智,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12. 组织协调和依法监督本街的统计工作,负责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任务。

13. 依法指导和监督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业主委员会,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依业主提请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

纷。加强对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14.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省市政府公告明确的行政执法职权,经过法定程序后,以街道自身名义开展有关审批服务和综合执法工作。

15. 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授权进行依法管理。开展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保护。

16. 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按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7. 组织开展辖区内应急、防汛、防旱、防风、防震、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区委、区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6831.42 万元，执行数 660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2%。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92.2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2887.33 万元，项目支出 3713.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5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龙津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主题及荔湾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积极主动围绕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一个目标、两大引擎、三大平台、五大工程”的发展思路，在荔湾建设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中心城区过程中凸显龙津担当、贡献龙津力量。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全方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狠抓“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做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效应，浓厚创先争优氛围。抓好社区“两委”领导班子管理，提升履职能力。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一二三四五”战略目标和“进一步织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组织体系”的要求，充分发社区党组织在建设“网格党支部”中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作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不断彰显

党的思想引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贯彻执行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制度，深入开展面向基层群众的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织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组织体系，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党员干部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行动圆满完成并向常态化拓展，将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纳入清单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快解决到位。做好非公企业“红联共建”工作，持续打造名创优品党建红联、和业广场楼宇党建、新光商圈党建等龙津党建品牌亮点。

2. 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提升龙津发展能级。融合荔湾全域旅游环线，打通展现“最广州”风情城市文化客厅，推进龙津东路全面升级改造，探索打造“至味龙津”商贸美食商圈路径，串联旅游片区，推动文化、商业、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传统珠宝玉器专业市场、美国银行中心服装企业的聚集资源，推动专业市场业态升级，从单一销售向设计、质检、培训、展览、旅游体验等复合功能转变。充分利用辖区广场资源，办好节假日消费促销活动，发展夜间经济，巩固餐饮、住宿等传统消费强项。以荔湾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广佛极点核心区的契机，主动围绕建设五大工程，结合龙津特色，重点培育“三路四厦”总部经济推动地区发展。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方位提升幸福感、安全感。扎实做

好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着力增强养老服务综合能力，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扎实做好就业促进和社会保障，着力增强养老服务综合能力，全面提升救助能力，强化特困人员照料和困境儿童保障，打造更加优质的居民生活体验。

4. 全面融入发展大局，全方位提升城市治理品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深入推广垃圾分类，扎实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全方位提升城市居住环境品质。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基层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深入推广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建设示范片区，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扎实做好违法建设拆除，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渠箱清污分流。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6831.42 万元，执行数 6600.83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6.6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良好，较好完成部门整体绩效各项产出及效益指标。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及主要工作成效

1. 不移抓好党的建设，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严抓理论学习，保证学深悟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一切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及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成立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学习小组，通过“第一议题”、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校培训、红色研学等多种形式，确保每周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关键少数”，指导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这个“绝大多数”用科学方法提升学习成效。组织龙津街道机关党支部开展“追寻龙津足迹，领悟历史魅力”红色研学教育活动，邀请区委宣讲团讲师进行专题授课，组织机关全体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学思践悟、知行合一。

长效落实整改，提升实践成效。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切实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整改工作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定完善《龙津街道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及古树木巡查监管制度》等制度，加强辖内4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3处历史建筑、3处传统风貌建筑、3棵古树木以及79处历史风貌线索的巡查保护。通过社区“微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等方式更新城市文化面貌，逐步探索形成政府、社区、居民良

性互动社区治理机制。依托“荔湾发布”“微社区e家通活力龙津”等公众号平台，采写宣传龙津故事，着重挖掘辖内红色遗迹及保护情况，汇编《“龙津的记忆”街情街史读本》历史画册，广泛组织辖内党员、人大代表、青年志愿者参观“打卡”辖内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及居民群众保护历史文化及生态文明意识。截至目前，街道101项整改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并长期坚持。

夯实基层党建，擦亮特色品牌。以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主线，以创新党建品牌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扩大党建工作的基层影响力，推动落实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员下沉居住地所在社区开展疫情防控与支援服务各项工作，对接组团市直、区直机关单位下沉支援人员1079名，居住地报到党员、志愿者810人。持续强化“区一街道一社区一驿站”四级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康王路商圈党建示范带作用，建设邻里花园党群服务驿站和康王中路商圈党群服务驿站，创新打造广州市荔湾区首例“羊城红骑手”爱心驿站，探索“1+1+N”党群服务模式，服务群众1832人次，推动形成“红联共建”的党群阵地和经济发展双提升双落地。聚集辖内优秀非公企业合力，各方联动形成党建引领红色活动圈，推动“一街道一品牌，一部门一特色”党建品牌建设“落地生花”，名创优品党委被评为“广州市党建工作示范点”。稳步推动党员慰问工作，驻点社区领导干部上门慰问帮扶困难党员、老党员和烈士遗属等共146人，共发放慰问金共

44,700 元，发放党内关爱金共 36,600 元，走访慰问一线抗疫工作者 1033 人，发放慰问物资超 16 万元。

落实监督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对 2075 名党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排查，通过司法、诚信、酒驾、出入国（境）等多渠道排查监察对象违法线索，全年立案 4 宗，其中本街自查案件 2 宗，外单位人员立案 2 宗。全年因作风问题接待群众 1 人次，推动完善制度 2 个，作出纪检建议 1 宗，通报批评 17 人次，责令作出整改 23 宗，责令作出检查 7 人次，批评教育 21 人次，谈话提醒 28 人次，警戒谈话 2 人次，一把手约谈 6 人，发监督提醒函 4 份。

2. 发挥集聚效能，全力助推经济发展

重点培育辖内“三路四厦”总部经济，区、街道领导带队密集走访辖内重点企业，每月收集“四上”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招商活动、物业租赁、税收、人才引进等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力甲级写字楼和业广场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向区招商部门及企业推介，助力和业广场出租写字楼约 1 万平方米，引进珠宝直播平台、健身房等多元化企业 8 家。积极指导辖内大型商超城光荟、和业广场及批发零售企业开展常态化促消费活动，丰富消费业态，提升市场活跃度。1 至 10 月，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商品销售额 100.5 亿元，同比增长 2.3%。住宿餐饮业营业额 40.2 亿元，同比增长 3.1%。规模以上服务业五大行业营业收入 2.4 亿元，同比下降收窄至 8.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0 万元。

3. 安全稳定根基，守卫平安和谐龙津

安全巡查执法进一步加强。认真有序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辖内危化品企业、大型餐饮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酒店宾馆等纳入重点监管单位的场所共巡查 1090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2180 人次，查处隐患 912 项，整改隐患 821 项，发出《限期整改告知函》323 份。委托执法共检查经营单位场所 1103 家次，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2206 人次，查处经营单位安全隐患 742 项，整改隐患 709 项，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31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56 份，聘请安全专家协助开展安全检查 5 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单位立案调查 10 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 宗，罚款金额 18.3 万元。检查各类小额工程施工场所 312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624 人次，查处隐患 187 项，发出整改通知书 68 份；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121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242 人次，查处隐患 86 项，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 份，《限期整改告知函》10 份。

严格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扫街”、“扫雷”、用电安全、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九类”场所专项整治等行动，加强夜间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在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针对性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地毯式”消防隐患大排查，共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98 次，出动检查人员 1016 人次，查处消防安全隐患 364 项，发出限

期整改通知书 295 份，检查出租屋约 2.1 万套次，出动检查员 300 余人次，发出整改通知 72 份，告知职能部门 72 宗。

多措并举压实信访维稳。按上级要求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全面做好安保维稳攻坚工作，及时处置化解突发矛盾纠纷 12 起，做好 15 个重点人员稳控工作，成立维稳劝返专班 3 个，发动群众、志愿者 3000 余人加强安保执勤力量，确保全年社会面平安稳定，未发生具有影响力的不稳定事件。全年共收到信访件 88 件，已办结 85 件，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国满件 19 件，已全部办结。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取保候审人员服务管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入推进“五合一”专项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

4. 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逐步推进违法建设拆除。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加强日常巡查，主动出击，鼓励引导市民积极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制止在建违法建设 12 宗，拆除在建新建违法建设 3 宗。始终保持拆违高压态势，积极推进存量违法建设拆除工作，配合创建容貌示范社区，拆除存在安全隐患乱搭建 8 宗。助力西门瓮城遗址活化提升，协助完成对广协地块违法建设的整治，拆除违法建设 10 宗。2022 年共拆除违法建设 18172 平方米，年度任务完成率 101%。

合力推动交通秩序大整治。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统筹交警、派出所、街道、志愿者等综合力量，在重点路口和路段实行专职保安和志愿者全时段值守，定期进行高峰期督导检查，共纠治交通违规行为万余次，派发宣传单张800余份，联合区交警大队、属地派出所开展摩电整治行动48次，查处交通违规行为560余单，多个单周成绩排名位于全市、全区第1，整体成绩长期保持全市、全区前列。

全面落实垃圾分类工作。累计投入经费约800万元，完成9个星级投放点创建，清理居民生活垃圾21000吨，废弃大件物品约250吨，累计垃圾减量约50吨。坚持每月在多个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活动共24场次，每周末在物业小区开展主题宣传共200场次，上门派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单张15000余份，宣传画报500份，入户率100%，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明显。

做好环境保护防污染工程。做好辖区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的排放、收集、储存、运输、消纳和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重点企业进行监管，开展全街污染源工作排查，污染源巡查累计报送629余家，暂未发现工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问题。累计处理环保投诉案件47宗。其中油烟扰民36宗、噪音扰民7宗，按期办结率达100%。三按期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工作任务的部署，街道总任务面积为10.85公顷，经核定累计完成面积为9.33公顷。权属单位自行出资改造排水单元27个，已完成验收

19 个，8 个争取年底完成。2022 年政府出资改造的排水单元 33 个，面积共 19.53 公顷，已全部完成验收。

加强出租屋与来穗人员精细化管理。全面核实“人屋”数据，全面运用移动便携设备、自助申报系统等信息化手段采集信息，依托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对数据进行对接，推进出租屋管理信息化建设。截至目前，排查登记实有来穗人员 11268 人，登记从业人员 8939 人；排查登记实有出租屋 5231 套，其中住宅 3884 套，非住宅 1347 套。推进居住证办理规范化，开展“粤省事”及“穗好办”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网上业务办理工作，推行电子居住证、居住证邮寄快递便民服务，共办理居住证业务 2964 个。扎实推进积分制业务，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截至目前积分申请 457 人次。积极推进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开展“暑期关爱活动”、“融合服务周”等主题关爱活动，积分入学申请 87 人次，经审核通过 85 人次。全年共承办 12345 热线工单 2483 件，按时完成率 100%。

5. 民生实事问题，搭建高效服务体系

精准筑牢防疫屏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区工作部署，不断完善疫情应急处置流程，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二十条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动态调整政策，始终保持各科室部门分工明确、闻令而动。全年共组织 129 次“1520”常规核酸检测和 62 次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电话及上门排查重点涉疫人员约 12 万人次，扎实做好重点区域封控工作。对辖内 868 名特殊人群实现精细化到人到户的服务保障，结合分级分类诊疗方案，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今年以来，把全民疫苗接种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采取流动车接种、专业医护评估、医护上门接种和发放接种奖励等形式，持续强化动态疫苗接种，筑牢全民免疫屏障，60 岁以上第一针累计接种 12525 人，占七普常住人口 96.65%，18 岁及以上人群加强针累计接种 35436 人，占七普常住人口 79.07%。

扎实做好就业服务。截至 11 月 30 日，失业登记人数 1833 人，通过各种渠道实现就业人数 977 人；就业困难人员 296 人，就业人数 283 人，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95.6%；灵活就业人员就业补贴成功申领总计 1582 件。成功举办零距离现场招聘会 3 场，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 1 场，提供 957 个招聘岗位，其中灵活就业招聘岗位 548 个，为失业人群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方向指导；指导跟踪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51 人，完成率 89.5%。

发挥民政兜底服务作用。完成 6 个社区颐康服务站建设，在“家门口”满足长者多层次、多元化需求。全年发放长寿金 6517 人，发放金额 41.8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助餐配餐 192 人，上门生活照料 45 名长者，精神慰藉签约 42 名长者，安全援助服务 80 名长者，居家安全改造 5 户，居家建床 8 人；全年低保家庭 208 户 289 人，特困人员 127 人，发放低保救济金约 372.5

万元、特困金 255.3 万元。困难人员医疗救助 114 人次，医疗救助总金额约 13 万元。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全年共办理 52 人次，救助总金额 30.9 万元。

常抓不懈计生工作。截至 2022 年 11 月，全年开展一孩登记 251 人次，二孩登记 108 人次，三孩登记 13 人次，及时办结率为 100%，群众满意率 100%。全年完成 536 人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申请、审核，12 人独生子女父母特别扶助，残疾、死亡申请、审核，为 110 户在册特殊家庭进行了社区家庭医生签约，78 位育龄免费产前筛查建档、三大重点病种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随访，42 对夫妇免费孕前检查建档、发券、随访。

深入规范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服务机制，全面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切实发挥广州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方面示范引领作用。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畅通，截至 11 月份，街道政务中心窗口业务受理总数为 6158 件，受理医保参保人数 256 件，受理社保业务 3010 人次，办结业务 2951 件。完善和健全社会化管理和服务保障机制，扎实推进社会化管理退休工作，协助社会化退休人员成功完成养老资格认证约 210 人次；完成了本年度社会化退休人员的生存认证工作，协查服务人次约 500 人次。

夯实退伍军人服务保障体系。2022 年以来接待退役军人来访、来电共计超过 300 多人次，先后为 12 位重点优抚对象办结

医疗门诊和住院报销，成功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120 张。积极邀请失业退役军人参与职业培训、技能培训，开展失业军人创业招聘活动，开展 2 次现场招聘会，成功为 12 名退役军人推荐岗位。春节、八一、中秋和国庆期间共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约 500 人次，发放慰问品合计约 6 万元。

大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对辖内四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 50 余次，对文化场所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行动，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开展活动 79 场。寒暑假期间在辖内图书馆开展“快乐探索，爱上阅读冬令营”、“志愿一夏”、“小小图书管理员”、“文化志愿者答谢活动”“故事多乐趣”、不可移动文物宣传培训班等多场活动。

此外，工会、团工委、妇联、残联、国防动员、双拥、民族宗教、妇女儿童、人防、档案、保密、地方志等工作也取得新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细化程度及针对性不够、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评价维度不够多样等问题；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仍需加强；用款科室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的氛围不浓。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今后预算绩效申报时，需进一步联合经费使用科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目标，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并

以定量为主的原则，设置、选择一定数量且能衡量财政支出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

2. 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各相关科室，科室对反馈结果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并为下一步工作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3.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以业务为导向，压实用款科室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的分工责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本部门将继续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完善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职能，在完成本部门职能目标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体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